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对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均属公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结算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，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（3）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用于第四届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）

潘卫东_____

张军_____

康杏庄_____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6 月 16 日